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西华达”）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

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晓娜，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乐，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高连勇，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晓娜、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高连勇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

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